

乡宁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 关于乡宁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乡宁县财政局局长 杨彦龙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乡宁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一六二”总体思路，围绕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克服常态化疫情、经济下行压力等不利因素影响，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多措并举抓收入，优化结构保重点，争先进位提效能，实现了财政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的总目标。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2022年预算经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为更好服务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转型等需要，人大常委会对年度预算进行了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2584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386580万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269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24.88%，同比增长36.75%。其中，税收收入267629万元，同比增长61.15%；非税收入55067万元，同比下降21.23%。

主要税种完成情况为：增值税完成92781万元，为预算的123.47%，同比增长31.49%；企业所得税完成98154万元，为预算的231.68%，同比增长152.48%；个人所得税完成2510万元，为预算的111.61%，同比增长21.61%；资源税完成48572万元，为预算的141.68%，同比增长58.23%。

主要非税收入完成情况为：专项收入完成17451万元，为预算的141.30%，同比增长12.8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3269万元，为预算的90.81%，同比增长73.05%；罚没收入完成2574万元，为预算的78.00%，同比增长91.2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1507 万元，为预算的 56.01%，同比下降 38.23%。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2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8%。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执行 385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3%，同比增长 37.18%；国防支出执行 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97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4%，同比下降 0.19%；教育支出执行 470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32%，同比增长 2.42%；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4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18%，同比下降 26.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58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2%，同比增长 19.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382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45%，同比增长 6.36%；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369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6%，同比增长 8.61%；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428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1%，同比增长 153.91%；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641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82%，同比下降 10.47%；农林水支出执行 449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04%，同比下降 4.14%；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139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86%，同比下降 9.6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 18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41%，

同比增长 128.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17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75%，同比增长 578.68%；金融支出执行 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59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8.65%；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57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35%，同比增长 34.6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5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7.19%；其他支出 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9.46%；债务付息支出 7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0.42%。

#### 4.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269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917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6814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99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5 万元，收入总计 4937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21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43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713 万元，支出总计 47935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4366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1692 万元，为预算的

199.7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63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3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28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4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5.78%，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81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265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000 万元，为预算的 433.3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130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00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年初结余 3355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257 万元，为预算的 109.75%；预算支出 24410 万元，为预算的 107.14%，本年收支结余 384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7399 万元。

### （五）“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 万元。

### （六）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84423 万元。其中：甄别认定后的存量债务 1393 万元；县城供水引黄工程项目 1358 万元；新医院建设项目 9845 万元；幸福湾城中村改造项目 101137 万元；城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6226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270 万元；粮食服务中心政策性挂账 2309 万元；政府债券 37685 万元（2018 年胡村至安汾云丘山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6000 万元；2020 年胡村至安汾云丘山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一般债券 8400 万元、沿黄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一般债券 13140 万元、第二热源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8000 万元；2021 年第二热源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宋家沟除险加固工程 100 万元；2022 年全省小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一般债券 4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3200 万元（第二热源厂建设项目）。

## 二、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迎难而上，稳中求进，财政实力不断壮大。多措并举抓收入，坚持既提高收入总量又提升收入质量。一是完善征管措施，多次召开财税部门联席会议，建立财政收入征管协作机制，压紧压实组织收入责任，进一步夯实税源；二是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减税降费退税政策，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1420 万元，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奖励企业 490 万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税收增长提供更多支持；三是抢

抓发展先机，把准政策机遇，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支持，当年争取上级资金较上年增加 1.2 亿元，有效缓解支出压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 30 亿元台阶，同比增长 36.75%，提前 2 个月完成年度收入目标任务，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二）优化结构，保障有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 8 成以上。支持教育发展，投入 4.7 亿元，推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健康乡宁建设，投入 3.7 亿元，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其中用于疫情防控 1.05 亿元，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支持社保就业体系建设，投入 3.8 亿元，加大社会兜底保障救助和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加快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普惠性民生事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安排衔接资金 2.52 亿元，助力乡村产业兴旺、“五个全覆盖”建设、村集体经济壮大等，着力打造更高水平的示范乡村。

（三）夯牢基础，抓实项目，发展动能更加强劲。推动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财政支出有力保障县委、县政府谋划的 56 个重点项目落地。投入 3 亿元，加快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乡宁焦煤集团矿井建设，助力绿色开采；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加快沿黄旅游公路主线（乡宁段）建设，投入 2000 余万元用于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投入 1476 万元保障第三

届大河论坛·黄河峰会高水平承办，助力文旅产业发展提档升级；紫砂陶小镇建设投入 3000 余万元，全力打造“中国北方紫砂之都”；加快老城改造、朝龙公路改造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 2176 万元改造农村户厕 18950 所，全方位提升城乡品质，努力建设美丽宜居新家园。

（四）强化监管，提升绩效，理财能力明显增强。坚持在发展中健全完善财政机制体制，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一是自觉刀刃向内。围绕财政管理水平大提升，先后组织开展财经秩序整顿、清廉财政建设、纪律作风形象提升等行动，实行“自我革命”，提升理财能力。二是加大监管力度。持续开展“三好”服务、上门服务，创新财政监督方式，围绕会计记账、预算管理、资金绩效等 8 个方面，深入全县部门预算单位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基层财务水平得到质的提升。三是实行精细化管理。深化绩效管理，全年审核绩效目标 3692 个，实现全覆盖；政府采购业务实现一网通办，全年完成项目采购 295 个，成交 4.6 亿元，节约资金 0.27 亿元；规范财政评审业务流程，提高评审质量，评审工程类项目 173 个，送审 7.79 亿元，审定 7 亿元，核减近 0.8 亿元，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总体来看，2022 年财政各项工作运行平稳且稳中有进，财政实力大幅提升，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财政管理持续深化，



资金效益不断提高。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各部门上下同心、艰苦奋斗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煤炭价格短期高位运行，后期回落可能性很大，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民生保障水平仍需提升，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需求压力持续加大；预算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三全”绩效管理还需持续深化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三、2023年预算草案

####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紧紧围绕县委“一六二”总体思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三保”优先原则，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聚焦支持县委、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突出公共财政导向，全力保障基本支出和民生需求，持续改善民生；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

精准性、有效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预算平衡可持续。

### **预算编制的原则：**

一是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按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确定总的收支计划，坚持实事求是、扎实稳妥，勤俭节约办事，确保预算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是以人为本，“三保”优先。综合考虑社会发展、财力状况和群众需求等因素，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按照保基本、可持续的要求安排好各项民生支出。

三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集中财力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全力服务“五件大事”落地，不留硬缺口。

四是讲求绩效，全程把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拧紧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 **（二）预算草案**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32320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长0.16%。其中：税收收入预期目标292550万元，增长9.31%；非税收入预期目标30655万元，

下降 44.33%。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匡算，2023 年县级可用财力 483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32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4732 万元，上年结转 14366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99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409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478625 万元，上解支出 5077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45 万元，同比增长 38.12%；公共安全支出 10525 万元，同比增长 3.21%；教育支出 58473 万元，同比增长 17.58%；科学技术支出 520 万元，同比增长 10.6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24 万元，同比增长 41.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38 万元，同比增长 8.51%；卫生健康支出 33588 万元，同比下降 13.74%；节能环保支出 18775 万元，同比增长 51.57%；城乡社区支出 121915 万元，同比增长 111.96%；农林水支出 73496 万元，同比增长 53.76%；交通运输支出 25108 万元，同比增长 81.9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94 万元，同比增长 34.18%；商业服务业支出 1043 万元，同比下降 7.8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89 万元，同比下降 6.86%；住房保障支出 8529 万元，同比增长 35.4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7 万元，同比下降 40.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42 万元，同比下降

9.87%；债务付息支出 722 万元，同比增长 0.42%；其他支出 7732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

2023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937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减少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200 万元，上年结转 52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35565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35565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0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1101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3990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281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37399 万元，收入总量为 6568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2559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0084 万元。

## **四、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县建设全省经济强县、争当全市排头兵的重要一年。财

政工作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紧围绕县委“一六二”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做好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确保全县经济平稳运行。

（一）坚持服务大局，着力固本强基，持续壮大财政实力。加强对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依法科学组织收入，努力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态势。一是**挖掘新的税源增长点**。开展税源排查，摸清税源基数，大力落实减税降费退税、助企纾困等政策，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培育重点财源企业和潜力中小微企业，为增收提供多点支撑。二是**强化财税联动协调**。聚焦预期目标和县人大通过的预算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加强财税部门联动，优化收入结构，更加注重收入质量，确保应收尽收，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三是**积极拓宽增收渠道**。继续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专项债券支持，配合相关部门申请各类专项资金，增加可用财力；持续推进资源资产整合，盘活闲置存量资产资金，不断夯实财力根基。

（二）坚持统筹兼顾，优化资金配置，着力保障民生需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及时足额将“三保”支出预算到位、拨付到位、保障到位，确保人员工资、机构运转、基本民生得到有力保障。二

是支持教育发展。做好教育专项资金筹集拨付，优化教育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是推动健康乡宁建设。加大医疗卫生领域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深化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四是强化社会保障。大力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配合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基本民生领域资金支出强度，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三）坚持项目带动，增强发展势能，落实重大战略保障。牢固树立财政经济观，持续推动财政实力转化为经济发展的动力。支持县城更新提质。支持老城区改造、北环路片区和幸福湾东片区提质改造等重大项目实施，助力建设“宜居大县城”。支持百村示范创建。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求，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乡村品质，助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县。支持特色小镇打造。统筹财政资金，助力戎子特色小镇、谭坪农业公园建设，支持云丘山康养小镇建设，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支持城乡一体推进。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网升级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四）坚持改革创新，强化财政监管，不断提升资金绩效。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努力提高理财水平。一是持续完善预算管理体系。深

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落实财政运行预警监测机制，实行资金生命周期的全过程动态监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持续深化绩效管理体系。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提高评价质量，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三是持续健全财政监督体系。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健全监督体系和监管机制，接续开展财政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力争全县部门预算单位全覆盖，不断提升财政监督效能。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困难与机遇并存，责任与使命共担。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切实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和要求，铆足干劲、乘势而上，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担当，为推动乡宁高质量发展、加快争先进位作出新的更大贡献。